

# 香港，不忍再有下一個「臨臨」

五歲女童陳瑞臨（臨臨）疑遭其生父及繼母虐待致死，事件轟動全港。肇事父母被控謀殺，全城議論如何防止虐兒、追究責任誰屬，嚴懲失職父母。「如何防止」當最重要，如果事件可以在造成不可挽回的不幸之前，便能先行介入，「臨臨」或可免無辜慘死。

吳志隆

城市智庫「就是敢言」計劃成員



## 青年有話說 >>>



## 大公報



我亦是一名父親，認為子女的撫養方法須因時制宜，「家家有本自己的經」。但有一個數字我們應該留意：香港救助兒童會近日表示，該會熱線去年上半年亦收到560宗查詢及懷疑虐兒報告，可見在生活壓力巨大的香港，兒童隨時成為高壓父母的發洩對象。當家庭管教失效時，政府及社會力量就應該介入。

當然，香港對兒童並非全無保護，早在1951年就有《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的

法律；1978年，女童黎淑美遭嚴重虐待，事件轟動全港，防止虐待兒童會因此成立。其後又有警方、社會福利署、駐校社工、社會福利團體等支援保護兒童工作，形成了家庭、學校、社區交叉組成的保護網。

### 應解決駐校社工不足

一旦發生事件，就會啟動調查機制，社署、民間機構、醫院、警方，都會通力合作。但有沒有辦法讓虐兒事件解決在發生之前？加強家校合作、強化社區支

援、提升教育宣傳，是目前香港社會就保護兒童、防止虐兒慘劇再度出現的三個方法。

「臨臨事件」中，女童所就讀學校是否有所疏忽，以致未能及早發現家庭管教失效而造成慘劇，這是事件中的一個討論熱點。家庭與學校應該建立更密切的互動關係，對於在校內表現有異的學童，是否可以即時安排家訪以了解情況？當然，駐校社工人手不足已非新聞，但面對愈趨複雜的家庭及學生問題，政府教育部門似乎仍未有方法解決此問題。此外，駐校社工

或輔導人員中有不少年輕面孔，經驗尚淺，有沒有足夠的支援系統協助他們的前線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在回應事件時指出，應以宏觀角度，從社區整個層面檢視保護兒童問題。這看似空泛的說法，點出了虐兒防治工作的第一線，即在我們生活的社區，寓所保安人員、鄰居若能更多地熱心關心一下，主動查詢一下，很多事情可以防患於未然。但是，「社區防治」要做好工作，需要有良好的鄰里關係及支援服務網絡，加強社區關係建設及增強

地區社福支援網絡是政府應該要着力的地方，否則會淪為空談。

教育宣傳方面，更應該由政府致力推動，社會福利署、教育局等部門，應主動聯合社區志願機構來深入社區，建立合作機制，主動向再婚、單親或經濟困難等家庭建立跟進制度，定期家訪了解情況，以高度的責任心、警覺性，做好保護兒童的工作。

我們常說：「兒童是社會的未來」，保護兒童，政府應該坐言起行。香港，不忍再有下一個「臨臨」！



▲進入職場不久的青年人，想要靠自己能力買樓，或許是個「不可能的任務」

## 面對「上車難」 青年人應調整心態

新一年又來到，在慶祝與總結同時，香港人最關心的還是樓價走勢。據統計，2017年全年香港總體樓價升幅達到14%，個別屋苑呎價升幅超過25%。不出所料，市民買樓難度又有增加，「上車」變得難上加難。特別是進入職場不久的青年人，想要靠自己能力買樓，對大部分人來講是個「不可能的任務」。

莊學謙



雲港台青年交流促進會常務副秘書長、蒼志動力秘書長

我認為，很多時候買樓的難度，是社會將擁有自己的私人物業與是否成功這個價值觀畫上等號所造成的不良後果。的確，香港樓價太高是客觀事實，也可以理解擁有自己的物業，能給予人滿足感與安全感。但作為一個多元現代社會，人生的目標與理想，不應個個都相同，青年人更應該有更遠大的追求與更多元化的價值體系，為自己寫下不同的註解。香港是一個國際化都市，不同的資源更給青年更多聯繫世界的機會，所以青年人完全沒有必要把「買樓」作為人生的唯一目標，被價值過高的物業捆住手腳，而不能在自己熱愛的領域發揮。

樓市與居住政策是市民最關心的問題，而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就此問題近日也發表看法，呼籲市民應該在如火如荼的升勢中更加冷靜置業，因為美國加息，香港遲早會跟

隨，而國際局勢、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也令香港資金走向添加不確定因素。可見樓市的走勢，是不能預測與控制，而青年人自己的人生走向，卻是可以自己通過奮鬥與努力得到。如果年輕不能買樓，那麼是否可以給自己一點空間，等多些機會，做些自己熱愛的事情，慢慢等待安居時機呢？而因為社會不正常的價值觀，去放棄自己的青春，只是為了一個「安全感」，是否也是得不償失呢？

我相信，即使香港的樓價高到不尋常，在世界局勢的變化中，在政府不斷努力推出的各種政策下，「安居」的夢想對於有心有力的青年人，長期並非不可能。而現在的青年人，則更要把握生命中的黃金時段，投身到自己真正熱愛的事業中，一定能找到更多彩的生活，體驗到更豐富的價值。

## 袁國強堅守法治值得致敬

國務院日前任命鄭若驊為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免去袁國強的律政司司長職務。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社會各界領袖以至筆者也均對袁國強高度讚揚，表揚他在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維護香港法治、促進香港與內地法律界的交流、提升香港區域性法



▲國務院日前任命鄭若驊為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免去袁國強的律政司司長職務

律服務和解決爭議的中心地位等方面，作出了非常重要貢獻。

袁先生十分關心年輕人，我過去有幸邀請袁先生任主講嘉賓與青年人近距離分享，他謙虛有禮。他分享的觀點獨到，深得青年人欣賞和愛戴。另外他由屋邨仔、從基層逐步向上攀上事業高位，他自薦入全港最著名的大狀樓，出任大律師公會主席以至變成位極人臣的律政司司長，他的奮鬥故事、香港精神也是青年人一個學習對象。

大家也知道過去的五年，香港法治面對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很多情況也是從未發生過，沒有參考的案例，但他在過去五年半間全心全力辛勤工作，儘管面對這麼多艱巨工作，但他仍然不卑不亢，盡心盡力，以無私精神服務香港社會。

律政司司長首要職責及最重要的工作是維護法治，向政府提供意見，以確保政府政策及措施不會超越法律規範及權限，以維護公眾利益。有需要時，會毫不猶豫，在法律及專業角度，向政府提供獨立法律意見。我認為袁先生任內俱依法而行，就算面對不少

高松傑



香港菁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主席、「就是敢言」計劃副召集人

具爭議的案件，包括DQ案、「雙學三丑」衝擊政府總部的刑刑覆核案等等，即使知道有人或不喜歡，但他也總是緊貼法律原則作出最合適的決定。

袁先生對法治信念的堅守、精湛的專業素養、為人的襟懷坦蕩，實在令人敬佩和學習，我在此祝願袁先生在新工作崗位一切順利，在其他崗位繼續服務社會。亦期望新任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能夠繼續帶領律政司維護法治和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保障市民利益。

## 人生轉捩點 每天進步0.1

杜葉錫恩教育基金日前舉辦了2017年第三屆全港青少年進步獎。驕然回首，全港青少年進步獎已經連續舉辦三屆。進步獎的初衷是繼承和發揚杜葉錫恩博士有教無類的教育理念，對在學習、操行及社會實踐中有顯著進步的學生進行嘉獎。三年間，我們評選了近400名進步獎獲獎者，我閱讀了近1800份的進步獎入選證書，今年有位參加者的故事讓我印象深刻，感動不已。

這是一個有關夢想和努力的故事。這位同學出生於內地，生父與母親在她出生不久已離婚，八歲前母親為供養她和娘家而到城市打工，她跟外婆生活在內地的一個貧窮小縣城，每年只能見母親一次。之後母親再嫁，便把她帶到了香港。但是由於養父常年家暴，母親再度離婚。母親常年操勞，積勞成疾入院，最後她與母親只能靠綜援過活。

按照一般常理，在缺乏父愛、家庭支離

破碎的情況下，同學很有可能就變成自卑和懦弱，甚至放棄自己。但她的優秀卻是超出我們的預期。剛來香港，粵語不通，她就細心聆聽，解決語言問題。英語基礎差，她就努力背詞，認真聽講，最後以全級第一的成績轉入英語班。家境條件差，沒錢上補習買練習，於是讀學校的免費英文報紙和利用學校的練習冊練習。面對同學的欺負，她就兩耳不聞，更是堅定自己的要努力讀書的志向；放假時還當義工，幫助老人，關心留守兒童。而唯一讓她心疼的是她病情日益加重的母親。她愛母親，只能通過努力讀書，希望之後成才報答母親。

我深深地被這位同學的故事感動，她的家庭沒有給她創造好條件，相比同齡人，她絕對是「輸在起跑線」，但她卻是從不抱怨，如此樂觀、勤奮、堅強，但同時讓人心疼，又倍感欣慰，我相信將來她必定可以成為

張雅麗



杜葉錫恩教育基金主席，香港島婦女聯會主席

一位棟樑之才，貢獻社會。

進步獎的頒獎典禮上，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在致辭中提到：「我們每天只要0.1的進步，第一日是1.1，第二日1.21……一年進步有多少呢？十年呢？」我想那將是一個天文數字的進步！今天的你，願意進步0.1嗎？

## 從虐兒案看社會福利是否不足

日前發生一宗虐兒案，案主疑因受虐致死，其生父與繼母的行為令人感到震驚。事件引起了大眾對案情的關注，更引起了市民對福利服務的思考。

據了解，疑受虐致死的案主原本和其兄長與祖母同住，曾就讀的幼稚園的校長在接受傳媒查詢時引述案主表示返學很開心，與其他學童無異，亦沒有語言障礙。惟案主自離開祖母的照顧後，情緒和行為都出現變化，旁人觀察到案主變成沉默膽怯。及後，即使案主兄長就讀的學校發現其兄長疑受虐，向社署諮詢後將案件交回學校處理，令事件未能適時得到合適的社工介入，繼而令悲劇發生。

我於社福機構工作，認為社會各界應及早為受虐兒童提出適切的支援，及時作出轉介。據報道顯示，案主生前曾經在兩個不同的生活環境成長，而兩個不同的環境都令案主的行為有不同的表

現。

屯門區中，2017年1月至9月的虐兒案件在社會福利署的資料中顯示為65宗，僅次於元朗的77宗及觀塘的69宗，名列三甲。數據顯示的地區相對其他地區而言較為貧窮，公共房屋數量亦較集中，故此在福利服務提供而言，應可以較為集中。

### 家庭問題因由複雜

區內常見較受重視的服務對象有長者、新來港人士及兒童，而近年在區內的年輕家庭亦因應人口流動，日漸增加。天水圍早年曾因社會問題浮現，加上發生多宗家庭問題事件，因而被冠以悲情城市。

社會上，發生家庭問題的因由複雜，難以三言兩語說明，不過出現問題的案中，家庭效能不少出現了問題而引致失衡。

上述家暴案件中，案主與其兄長在事發時與生父繼母同住，雖然是父母俱為再婚的關係，但其家庭理論上有父及母的角色存在。

案主生父和繼母都是較年輕的夫妻，在我的服務經驗中，再婚的家庭中如果有子女的情況下，不同年齡的子女對父母的婚姻關係都抱有不同層次的認知與期望，這對於父母在家庭中所發揮的功能效果都會有所不同。

### 應設立跨部門溝通機制

然而，即使是健全的婚姻關係下，年輕父母若在子女管教時遇到壓力而未能適時解決，也有可能轉化成對子女的言語暴力，甚至實質的虐兒事件。現時社會福利服務，有不少機構都會提供婚前婚後輔導服務，調整夫妻對婚姻和家庭生活的期望；而補救性的服務，如較為複雜的「重案」，社會福利署都有

專責，而且資深的社工處理，甚至與警方有跨部門支援機制。

在現行與家暴相關的政策有《保護婦孺條例》以及《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在法例的框架下，賦予權力予社署及相關部門，適時為受虐者提供支援。不過，有評論認為條例過時，且未能與時俱進，我希望政府相關部門先了解前線同工的資源和工作壓力，並作合理的檢討，以及定時設立跨部門的溝通機制，以加強對兒童的支援。

是次案件的另一個焦點是學校和社工接案的程序，是否恰當和及時。在社福界工作，每當遇到嚴重且緊急的案件，除了機構與機構之間，或機構與社署之間的轉介文件外，直接溝通如電話溝通是必然的習慣。

特別是在尋求社會福利服務的求助者，往往因自身的壓力和能力，而未能找到適合的支援。此外，求助者往往對

梁秉堅



香港菁英會秘書長、香港五邑總會副理事長

一些行政程序產生一些負面或抗拒的情緒。因而減低求助的動機。故此接案的前線人員也好，身邊的人士也好，若在案主表示需要幫助時能給予援助之手，莫論是否能即時解決問題，但已能讓求助者獲得多一個傾訴對象，減低負面情緒產生。

香港社會是和諧、互相包容，以及守望相助的，對於社會發生的不幸事件，我們應該反思個人有什麼可以為社會貢獻，身邊的人有什麼需要幫助，從而讓人與人之間的距離感重新拉近。